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的专用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736-ZXGJ）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后端开发等劳务派遣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宏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86.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9.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宏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